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專利申請說明講座（許月娥律師主講）

陸、報告事項、臨時報告事項(均無)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101.5.21原提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二) 本校三年之「 <u>本校專任教師</u>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每週得減授時數 1 小時，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每週得減授時數 0.5 小時，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每週合計最多得減授 2 小時。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	第四條 (二) 日本校三年之 <u>助理教授</u> 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每週得減授時數 1 小時，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每週得減授時數 0.5 小時，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每週合計最多得減授 2 小時。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	調整「 <u>助理教授</u> 」為「 <u>本校專任教師</u> 」

- 二、經101.5.21日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重新評估後再提會討論，截至101.10.10各委員意見如[附件一](#)(p.3)
- 三、綜整回覆委員意見，參考他校現行作法(如[附件二](#)，p.4)建議保留原第四條條文內容，增訂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內容為：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而不領指導費方式折抵授課時數，指導每一博士生每週折抵時數 1 小時；指導每一碩士生每週折抵 0.5 小時，每學期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計算之(每位研究生得折抵一次，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如[附件三](#)(p.5-6)。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同學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之扣考規定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課務組就本校學則「同學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之扣考規定」於101.8.20學術級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提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p>第 24 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u>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 24 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 飭令休學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 25 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p>	<p>第 25 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但公假時數若累計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p>

- 二、經101.8.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請於系所務會議充分討論，送課務組彙整意見後再提案討論」。

- 三、彙整各系所系所務會議意見如[附件四](#)(p.7)及他校現行作法([附件五](#)，p.8)，提請討論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維持原規定，不予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尊崇本校教授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於其退休後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六](#)(p.9)。

辦法：如經獲致共識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人事室會後調查彙整校內教師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校長指示事項

- 一、102 年度預算經費與 101 年度差不多，經費分配原則說明如下：

1. 全校性基礎設施及學生生活與學習優先，次為教學，次為研究。
2. 行政單位設備費以長期投入者為原則。
3. 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則個別討論。
4. 3C 設備(電腦等)由計網中心整體評估規劃提出。
5. 設備費請考量延續性、系所特色、評鑑改善、長遠發展等原則提出。(本校有部分教學設備未妥善採購利用，例：只提供個別或特定老師使用；採購到老舊設備；無修繕維護人員)。
6. 102 年經常門經費跟 101 年度差不多，若節能效益能提高，則能省下 200~400 萬元再作利用。

二、教師專業學院申請案仍在審查中，希望能在明年開始執行。

三、感謝會計室對經費控管得宜，使本校能依預算順利運用執行。

壹拾、散會(11:4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